

立法會問題第十七條
(書面答覆)

提問者：劉慧卿議員 會議日期：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

作答者：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

據悉，行政機關於七十年代實施一項名為“薄扶林延期履行權”的行政措施。根據該項延期履行權，在薄扶林區的交通基建設施得到充分改善之前，如批出新的土地契約或修訂現有契約會導致該區的交通量增加，政府便不得作出。就此，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：

- (一) 薄扶林延期履行權是否仍然生效；
- (二) 過往 10 年接獲了多少宗由私人契約持有人提出，在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容許的範圍內，擴大他們在薄扶林的發展項目的發展面積的修訂契約申請，以及當中被拒絕的申請數目；及
- (三) 就批出契約而言，為何數碼港計劃不受薄扶林延期履行權的影響，以及有何措施確保有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？

答覆：

主席：

就問題的三部分，我的答覆如下：

(一) 基於交通運輸的政策考慮，「薄扶林延期履行權」限制在薄扶林區內出售新土地或修訂契約，以免加深對該區交通所造成的負荷。此延期履行權仍然生效。
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現正研究四號幹線、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的可行性，在有關規劃有定案之後，運輸署會就薄扶林延期履行權進行檢討。

(二) 根據延期履行權的規定，除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另有命令，地政總署會自動拒絕該等於延期履行權實施區域內的申請。因此，地政總署從沒有刻意記錄於延期履行權實施區域內的申請數目。鑑於時間倉卒，當局未能提供在過往 10 年內被拒絕的個案數目。

(三) 城市規劃委員會(城規會)於 1999 年 4 月同意與數碼港計劃有關的規劃修訂。城規會於考慮該修訂時，已參考運輸署的意見：即現有的交通基建，包括完成及計劃中的道路改善及擴建工程，加上建議於數個道路交界處進行的改善計劃，是能夠應付數碼港計劃帶來的交通。

於 2000 年 5 月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數碼港計劃，基於有關交通影響評估顯示，數碼港計劃將不會為現有道路網絡帶來不良的交通影響，同意為數碼港計劃部分解除「薄扶林延期履行權」，以便盡快在本港建立資訊科技及資訊服務公司的策略性集中地，以及薈萃專業人才。

「薄扶林延期履行權」是因應交通問題而實施的。政府並非首次為了有急切需要的發展，經評估交通

影響為可以接受後，部分解除延期履行權。於 1985 年，政府認定薄扶林區內的土地作公共房屋發展，以應付急切需求。在考慮過房屋發展將帶來的交通影響，認為可以處理後，當局部分解除「薄扶林延期履行權」，以容許發展華貴村。

在作出以上決定前，政府已經考慮到個別計劃會帶來的交通影響。若某計劃的交通影響評估為可以接受，並且是為滿足公眾需要而必須的，政府會批准該些位於薄扶林區內的新發展或重建計劃。因此，部分解除「薄扶林延期履行權」下所容許的個別計劃中，數碼港計劃並非獨一無二或前所未有的，亦不涉及缺乏公平競爭的問題。

* * * * *